

# 市民发帖提供“免费顺带”引热议

网友担心：一旦乘客受伤，司机恐难逃责任  
法律人士：是好事但有风险，选择时谨慎些

本报记者 陈路

近日，网友“zjbsl”在本地论坛发出帖子邀请称，可以为大家提供免费搭顺风车的机会，并留下了自己的号码及行车路线。一石激起千层浪，曾遭热议的搭顺风车话题再次成为网友讨论的焦点。有人叫好称赞，有人提醒注意风险，还有人举出其他城市在“好心顺带”中遇到的纠纷，意图证明“好心顺带”会遭遇各种法律问题。一时间，搭不搭车，带不带人，似乎各方都有道理。对此法律专家认为，相关的法律规定尚未到位，无论是做好事的司机一方，还是搭顺风车的乘客一方，都应该对自己的决定谨慎一些。



## 主动提供免费搭车，3天没有带到一个

“zjbsl”在帖子中说：“本人在老南门外车站附近上班，每天下班大约在6点到6点半之间。路线正东路、学府路、经十二路到三山集镇。您不需要刻意天天等我，因为我不一定天天回去，只是希望在顺其自然的情况下给你提供方便。有需要的朋友请联系我，我会在下班路上带您一下，可以带三个人。”帖子末尾，“zjbsl”留下了手机号码及名字“小柏”。

记者在回复中看到，很多网友都对帖主的热心给予赞扬，甚至有网友留下了自己的号码及车辆信息，加入了“免费顺带”的行列。

提醒帖主需要谨慎的网友数量也不在少数。一位名叫“naturend”的网友说：“精神可嘉，不过，还是在律师陪同的情况下签署免责协议较好。”也有网友表示，“虽然我们这个社会需要像楼主

这样的好人，但也要避免好心办坏事。”

网友担心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搭客人受伤，做好事的人要不要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多少责任等方面。

就此，记者咨询了丹徒法院民一庭庭长孙波，得知尚未有针对“好意搭乘”的明确的司法解释或规定，实际操作中，每家法院的判决也会有所不同。

孙波首先肯定了“好意搭乘”的出发点，“这是传统美德，应得到表扬，而且节省了经济成本，也低碳环保，确实是好事。但要把好事做好，还需要从法律层面加以规定。”

根据丹徒法院查询的结果，近几年该院并没有判决关于“好意搭乘”的案件，一些与“好意搭乘”有些联系的官司，也没有针对驾驶员。“有很多官

司是搭载了熟人后出了事故，受伤的乘车人将事故另一方及保险公司告上法庭，没有将‘好心驾驶员’列为被告，这样做很正常，熟人之间也有私下解决的。”

如果搭乘中出了事故，好心的驾驶员该负什么责任呢？孙波认为，这需要个别情况个别分析，要看是单方事故还是双方事故，驾驶员在事故中有没有不当操作，以及在双方事故中责任多大等，“比较复杂。”因此，孙波提醒，无论是哪一方，都要在准备共乘时，谨慎作出选择。

按照帖中的号码，记者联系上了“小柏”。说到发帖原因，小柏称早先就有顺带的想法，只是因为一些客观原因无法达成，最近这些“障碍”没有了后，他便在7月28日发出了这个帖子，希望能给等车人提供些方便。



## 发帖人希望顺其自然，有公益团体愿搭建平台

小柏坦言，从发帖开始到第三天，他还没有带到一个，这主要与他下班时间不固定有关。“我有时要拖三四十分钟才下班，虽然有人打电话给我想搭车，但听说我不一定准时到，也就算了。”小柏说，自己会在老市政府及梦溪广场肯德基旁的公交站点经过，到达时会停一下，但不会刻意等待与询问，要是有人在网上看到这个帖子，自然会知道是可以免费搭车的，一切最好是顺其自然。

电话中，小柏显得很低调，他说，没想到帖子发出后会有这么大的反应，自己只想做好这些“小事”，没有那

么复杂。

虽然目前还没有带到人，但小柏表示自己会一直做下去，“有人顺路的话就带一下，车子空着也是空着。”

据小柏介绍，目前有一个公益组织联系了他和其他几个有提供免费顺风车意向的市民，不过小柏直言没打算加入。不加入的原因，与他电话中一直强调的“顺其自然”有关。

邀请小柏的组织名叫“山水义工”，记者联系上了其中的工作人员柳先生。他告诉记者，之前“山水义工”就在筹备“免费搭乘”的公益活动，看到小柏发出的帖子后，他们决定正式发

起。目前，已有五六辆私家车加入，志愿者准备了醒目的车贴，也拟好了搭乘协议发到网上，并将在法律等方面提供支持。“我们就是想搭建一个平台，让献爱心的人能有个对接的地方，对提供车辆的人，我们会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会让他们加入。”柳先生说。

那么，搭乘协议是否具有约束双方的法律效应？孙波说，自己还没有看到这份协议，不过从法律角度来说，驾驶员对搭客人的人身安全有保障的义务，如果是因自身原因发生事故导致对方受伤，即使协议中约定免去责任，也有可能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微博转发活动，可得100元抵用券？ 消费者现场领券却被告告知无此活动

本报讯 现如今，微博也成了各商家发布广告的一大阵地。为了让消费者主动帮助自己宣传，商家们推出了只要转发微博就可进行抽奖，或者获得优惠券等各种活动。可是这些优惠，消费者真可以实实在在得到吗？

近日，市民魏女士在新浪微博上看到一家餐饮店发的一条微博广告，称只要转发这条微博就可获得100元抵用券。由于这个活动是商家和某楼盘联合推出的，网友可以根据转发的微博去该楼盘售楼处领取抵用券。

看到这则广告后，魏女士转发了这条微博，并到售楼处去询问，可是售楼处工作人员却告诉她，并没有跟这家餐饮店联合推出相关活动。魏女士感到上当受骗，便向工商部门进行了投诉。

接到投诉后，润州工商工作人员调查发现，原来，该楼盘确实推出过该项活动，由于楼盘在宣传时出现了失误，并没有注明这家餐饮店也参与了这项活动，导致事先售楼处工作人员并不知晓。实际上，该楼盘发放的消费抵用券也可以在这家餐饮店使用。与此同时，餐饮店在微博宣传时也犯了糊涂，错将领券截止日期推后了几天，导致魏女士在活动结束后才跑去领券。

经过工商部门协调，餐饮店和楼盘都认识到自身存在的失误，同意待魏女士在这家餐饮店消费后，减免100元作为补偿。

工商部门提醒：商家在做促销活动时，要保证优惠让利的真实可信，同时还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这样才能真正取信于民。广大消费者如果发现商家的广告宣传中存在虚假宣传的情况，也可向工商部门举报或投诉。

(朱倩倩 范海罡)

## 见义勇为好市民 走上街头宣传

本报讯 日前，和平路派出所组织辖区的4位见义勇为好市民走上街头，开展“弘扬见义勇为，匡扶社会正义”宣传的活动，呼吁群众主动提供反恐防暴、盗窃诈骗等违法犯罪的线索。

不顾自己受了伤、英勇抓获系列柴油被窃案犯罪嫌疑人的周浩、火海中勇救小女孩的夏君、制止信用卡诈骗的银行员工朱晖、抢救危难群众生命的出租车司机孙春，这4位见义勇为好市民和润州公安分局和平路派出所的十几位民警一起，在朱方路菜场向市民宣传见义勇为。

“真心佩服这些见义勇为的英雄。通过今天的宣传活动，我知道在有危险的时候不一定正面与歹徒对抗，把线索提供给公安民警也是见义勇为的一种方式。”市民王女士在听完他们的事迹后，表示今后遇到“两盗一骗”的时候会主动给民警提供线索。

和平路派出所教导员马德田说，此次活动的目的是在青奥会前夕，引导大家都来提供反恐、盗窃诈骗等方面违法犯罪的线索，积极维护社会稳定。同时提醒广大群众预防盗窃、诈骗等，提高自己的防范能力。

(实习生 张曼婧 张姝)



## 庆“八一” 专场文艺演出

前天晚上，由市文广新局主办、市文化馆承办的“灵秀镇江 梦想舞台”百团千场广场文化活动——庆“八一”专场文艺演出在大市口广场举行。来自市文化馆文心少儿舞蹈团的孩子们表演了10余个精彩的节目，她们以独特的艺术表达方式传递着对人民子弟兵的问候。

王呈 谈玥 摄影报道